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6月2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不再聘请及相关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瑞华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A+H股审计资格、综合服务经验及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

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于2010年首批获得H股审计资格。大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专门加强对执业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执行复核制度，严把质量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大信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认为其

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解聘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并聘请大信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公司拟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大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聘请大信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聘请大信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聘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H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解聘公司原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瑞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